东莞生态产业园

2025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项目由来 1
1.2 评估内容 1
1.3 编制依据 1
2 园区环境功能区划 3
2.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3
2.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3
2.3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3
2.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3
3 园区概况 4
4 园区环境管理现状 5
4.1 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5
4.2 园区污染源现状 5
4.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7
4.4 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8
4.5 区域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状况 8
5 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10
5.1 存在问题 10
5.2 下一步工作计划 10

1 项目背景

1.1 项目由来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专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函》（粤环函〔2021〕264号）文件要求，产业园区、专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开展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编制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及时公开共享。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松山湖管委会”）组织开展了东莞生态产业园2025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工作，编制形成本报告。

1.2 评估内容

本次评估对象为东莞生态产业园（下称“生态园”），规划[1]控制面积31.75平方公里。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园区环境功能区划、园区概况、园区环境管理现状等方面，具体涵盖：

（1）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2）园区内污染源现状；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1.3 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专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

[1]《东莞市松山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作开展情况的函》（粤环函〔2021〕264号）、《关于东莞生态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篇章的审查意见》（东环建〔2008〕2489号）、《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方案》（松山湖发〔2023〕27号）等相关文件进行编制。

2 园区环境功能区划

2.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生态园位于东江水系东引运河寒溪河流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东引运河水质功能为工农排水，水质目标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根据《关于东莞生态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篇章的审查意见》（东环建〔2008〕2489 号），生态园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3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根据《东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版）》，生态园境内声环境功能区包括 2 类、3 类、4a 类、4b 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2.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生态园内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相关标准，其中第一类用地（居住、中小学、医疗卫生等）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等）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 园区概况

园区名称：东莞生态产业园

管理机构：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境管理机构：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

园区概况：东莞生态园位于东莞市中北部、东江中下游南岸，整合东莞东部快速路沿线寮步、东坑、横沥、企石、石排、茶山六镇汇合处约30.54平方公里土地实施集约开发。园区处于珠江三角洲穗—深—港发展走廊上，区位条件优越，交通具备完善的水、陆、铁、空立体交通网络。

2006年6月，在东莞市政府部署下，整合东部快速路沿线六镇汇合处土地开发建设东莞生态产业园。2011年生态园成为广东省首批省级循环经济工业园区，2012年获批建设国家生态示范工业园区。2014年12月，东莞生态产业园区并入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统筹发展。

生态园产业布局突出循环和生态发展主题，重点发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业、新兴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休闲旅游业等五大产业，形成"一心、两翼、三区、多园"的立体产业布局。

4 园区环境管理现状

4.1 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2008 年 8 月，东莞生态产业园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对园区的审批意见（东环建〔2008〕2489 号）。根据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产业园位于石排、茶山、横沥、东坑、寮步、企石六镇的中心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 30.54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占 51%，水域及其他用地占 49%，规划重点发展机器人产业、电子信息业、旅游业、创意产业、机械模具制造业、包装印刷业、总部经济等。

2023 年，松山湖管委会以《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东府〔2021〕44 号）为依据，制定并发布了《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方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松山湖管委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规划环评等文件要求，入园企业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2025 年，生态园企业未发生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省挂牌督办的情况。

4.2 园区污染源现状

（1）污染源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工作成果和环境主管部门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生态园共有排污单位 75 家，共涉及 19 个行业，均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履行排污登记手续。从行业分布来看，与生态园重点发展机器人产业、电子信息业、旅游业、创意产业、机械模具制造业、包装印刷业、总部经济等规划相符。

（2）污染物产生和治理情况

目前生态园部分企业工业废水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另一部分园区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经企业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园区企业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主要废气类型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

园区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上述废物的企业均对其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过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生态园的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和企业生产废水经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南畲朗污水处理厂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规划占地面积约13.3公顷，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20万m^3/d，采用BOT方式建设，现由东莞市北控伟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收集来自石排镇、企石镇西部、茶山铁路以北区域、横沥三江工业园区和石龙镇污水，一期项目于2011年4月开始运行，并于2011年6月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原东莞市环保局）的验收，验收意见：东环建〔2011〕21200号。一期项目采用“粗细格栅+沉沙+改良AAO+二沉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尾水排入寒溪河。

2025 年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pH、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标，总的来说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4）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情况

生态园内无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现有使用自建锅炉的企业 2 家。

4.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

生态园位于东江水系东引运河寒溪河流域，本次评估采用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东引运河-樟村（家乐福）"水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2025 年，东引运河-樟村断面达到Ⅳ类目标水质要求，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

2025 年，生态园六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

根据 2025 年园区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园区各监测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园区 2025 年已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识别报告数据，2025 年园区各地块土壤各项指标均未超出筛选值标准，周边土壤不存在不可接受的环境风险，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园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符合园区用地要求。

4.4 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园区建立和完善了松山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和应急救援体系，以提高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2025 年，松山湖管委会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广东省 65 条、东莞市 78 条具体措施，按照松山湖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和"三管三必须"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强化环境安全综合整治，有序完成生态园环境安全工作目标。生态园环境安全总体形势保持稳定，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领域企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生态园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加油站等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备案，做好现场检查工作，督促企业按应急预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率达 100%。

4.5 区域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状况

为推动宣教工作有序开展，松山湖管委会制定了《松山湖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全年开展各类宣传 40 场，具体情况如下：

（1）围绕生态环境监测、环境治理设施安全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等方面开展专项培训 10 场，累计受众 600 余人次，有效提升了园区工业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强化了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多种形式推广“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实践活动：精心组织“无废城市”主题宣教活动，积极推动多方参与“无废城市”建设，营造园区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通过进小区、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多种形式开展活动 11 场，同时举办无废马拉松活动，受众人数近

1 万 1000 人次，培养市民绿色低碳行为习惯，提升市民生态文明素养和城市生态文明程度。

（3）策划主题活动，提升市民环保意识。依托燕岭湿地环境教育基地开展环境教育课程，全年举办了 18 场自然教育活动、2 场志愿者培训，受众超 1000/人次，加强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同时提升了环境教育基地社会宣传效应。

5 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5.1 存在问题

2025 年，生态园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呈现稳步提升态势，环境安全形势稳定可控，各项环保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1）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仍面临较大的压力。东引运河为园区纳污水体，水质虽达到Ⅳ类目标，但受上游来水及面源污染影响，水质提升空间有限，需配合市级层面统筹推进流域综合治理。

（2）大气环境质量仍需巩固提升。受外部区域污染物传输、本地减排空间收窄、气候条件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臭氧污染问题依然存在，是影响空气质量优良率的主要因素，同时细颗粒物浓度持续改善面临较大压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需持续深化。

（3）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排污单位涉及行业较多，监管任务繁重，环境监测点位和指标覆盖仍有完善空间。

（4）公众生态环保意识仍需加强。企业环保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渠道和方式有待进一步丰富。

5.2 下一步工作计划

（1）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配合市政府加强对东引运河水系的治理投入，围绕"三水"统筹，全面推进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2）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以臭氧和细颗粒物为重点，加强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管控：推进涉气企业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推广新能源汽车使用、加大城市道路和施工场地扬尘管控力度，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3）强化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环境管控。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加强监管，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测，严格准入条件，保障土壤环境质量稳定。

（4）提升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加强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充实专业人才队伍，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增加监测指标和点位，实现对环境质量的全方位、实时监测。推动企业环保管理数字化转型。

（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及时更新和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6）深化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创新宣传教育方式，丰富宣传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结合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环保宣传活动。加强对企业环保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